

共政办〔2019〕43号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  
聘用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4月25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办公室。

---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

# 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4 名临时聘用人员，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聘岗位

此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工作人员 24 名(详见招聘计划表)。

## 二、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按照“人岗相适”的工作标准，从学识、品德、能力、履职条件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招聘人员符合各岗位工作要求。

## 三、招聘条件

### (一) 应聘人员需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2.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
3. 共和县户籍，在共和县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含青南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人员及符合在共和县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含在共和县服役期满的非本州户籍退役士兵)，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4. 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应为 1984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随军家属年龄可适当放宽)；
5. 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二) 下列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 5年内曾在公开招聘中被认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的；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聘要求的。

## **四、招聘程序**

### **(一) 发布信息**

通过共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具体包括招聘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报名时间、招聘步骤等招聘事项。

### **(二) 报名与资格初审**

#### **1. 公开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30日。

报名地点：根据招聘岗位不同，分别安排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张玲，联系电话：0974-8516518）、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倪珺，联系电话：0974-7555508）、共和县房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人：赵菊香，联系电话：0974-8519070）共三个报名点。

#### **2. 报名方式**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学信网学籍证明，近期免冠小二寸同底版彩色照片三张，提交《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报名登记表》。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报名现场提交加分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加分。

**3. 报名初审（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7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者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不符合职位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一律

取消其应聘资格。将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对任何环节发现的不符合招聘条件者，及时取消其应聘资格。

**4. 初审公示。**对资格审查符合应聘要求的人员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10日。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5. 开考比例。**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3。

**6. 加分政策。**根据有关政策，少数民族考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青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西部志愿者(含青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士兵，经审查符合加分条件在笔试总成绩中加5分。以上加分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 **(三) 考试**

**1. 笔试(2019年5月15日)。**笔试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组织实施，配合开展试卷编制、阅卷、分数统计以及考场选定布置、监考、成绩公示等工作，邀请县监察委员会、人大、政协全程参与。笔试为闭卷考试，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占总成绩的70%。考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等。笔试结束后，根据岗位成绩排名按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并进行公开公示。

**2. 面试(2019年5月20日)。**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面试的考官及工作人员抽调、场地选定、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的基本素质、文明礼仪、应变能力等，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占总成绩的3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 体检(2019年5月28日)。**按照拟招聘岗位确定体

检人员，参加体检的人员统一到指定医院参加健康体检。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 3 日内根据体检的有关规定提出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 考察。**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聘用的考察工作，考察应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招聘岗位相关的服务水平和能力等。

**(六) 公示(2019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五、聘用及待遇保障

根据《共和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共办发[2018] 164 号)规定，公示结束后，与用人单位办理聘用手续。工资待遇按照每月 4000 元确定(含单位及个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部分)，由用人单位按月造册，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由县财政局核拨。

## 六、组织机构

为顺利推进全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招聘工作，决定成立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	谢 康 勇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李 文 兰	副县长
成 员：	钟 耀 庭	县财政局局长
	张 海 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 海 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 苏 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 梅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田 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张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信息公开等工作。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招聘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要求，严谨细致做好各环节工作，按招聘步骤及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规范程序流程，推进信息公开。**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察、合同签订等工作，尤其要切实做好考试考察等敏感度和关注度较高环节工作，确保招聘程序规范、结果真实。积极推行“阳光招聘”，及时全面公开招聘政策、程序、结果等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招聘工作透明度。

**（三）严肃招聘纪律，营造良好氛围。**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严肃工作作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干扰，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维护公平公正的招聘结果。严格执纪问责，对于在聘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报考人员责任。从事招聘工作人员，凡与报考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应实行公务回避。